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山药机”)于2018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认真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系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和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设有28家分支机构，具有A+H股企业审计资格。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